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一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8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一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機車後照鏡壹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一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不法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，復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、智識程度、職業，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又被告所竊取之機車後照鏡1組（價值約為新臺幣1,500元）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、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被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

01 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之規定宣告
02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3 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5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7 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姚承瑋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31891號

25 被 告 黃一中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2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28 （另案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黃一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B3停車場內，徒手竊取楊婕妤所有、停放上址之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1組（共價值新臺幣1,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。嗣經楊婕妤察覺遭竊，報警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楊婕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一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婕妤證述屬實，並有監視器擷取照片數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自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檢察官 郝 中 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 敬 展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